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96—2007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瞬态工况法 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

Equipment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Control Requirements
for In-use Vehicles with Ignition Engine Exhaust Emission Test
in Transient Loaded Mode

(发布稿)

2007—12—14 发布

2008—03—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底盘测功机技术要求	3
5 排气分析仪技术要求	7
6 流量计和取样系统技术要求	11
7 计算机控制软件功能基本要求	13
8 各类设备检验的项目要求	35
9 底盘测功机测试方法	36
10 排气分析仪测试方法	44
11 流量计和取样系统测试方法	5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保证排放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测量的主要设备有底盘测功机、排气分析仪、流量计及取样系统和污染物排放检测计算机控制软件。

本标准规定了底盘测功机、排气分析仪、流量计及取样系统的规格、功能和性能的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计算机控制软件功能的基本要求等。

本标准规定了检测站日常设备检验、检测站现场安装设备检验和型式核准设备检验的项目要求和测试方法。在型式核准设备检验项目方面，规定了必须核准检验的项目，也规定了根据具体情况可选择的核准检验项目。

本标准为首次颁布。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理工大学。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2 月 14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